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21日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1月21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 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18日
 - 7、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 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4H /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编码			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10)		
2. 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4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	北 里和拉爾祖安	,		
	公司资金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5	《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投资建设二氧化碳综合利用年产 12 万	北里和北西铝安	,		
	吨氨基树脂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各项提案已经分别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证 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0)《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1)及相关公告。

3、议案 1.00、2.0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3、登记手续:
-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需在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7:0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huatai0008@163.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 0566-7021108

联系传真: 0566-5299005

联系邮箱: huatai0008@163.com (邮件主题请注明: 股东会登记)

邮编: 247260

5、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7、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17",投票简称为"HET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年1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103/2/31	, 知及自厥山頂小, 文几八百八段百口时心心还	13 0000						
		备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checkmark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sqrt{}$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制度》	√						
2.05	《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	√						
2.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3. 00	《关于投资建设二氧化碳综合利用年产 12 万吨氨基树脂项目的议案》	V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打"√"表示选择。 2、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